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17年修订）

**目 录**

[1　总　则 1](#_Toc493850738)

[1.1　西城区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性 1](#_Toc493850739)

[1.2　西城区突发事件的现状、特点及发展趋势 1](#_Toc493850740)

[1.3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_Toc493850741)

[1.4　目的和依据 6](#_Toc493850742)

[1.5　适用范围 6](#_Toc493850743)

[1.6　事件等级 7](#_Toc493850744)

[1.7　西城区应急预案体系 8](#_Toc493850745)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8](#_Toc493850746)

[2.1　领导机构 8](#_Toc493850747)

[2.2　办事机构 9](#_Toc493850748)

[2.3　专项指挥机构](#_Toc493850748) 10

[2.4　专家顾问团 13](#_Toc493850749)

[2.5　基层应急机构 13](#_Toc493850750)

2.6 应急指挥工作程序图 …………………………………………………………14

[3　监测与预警 16](#_Toc493850751)

[3.1　监测 16](#_Toc493850752)

[3.2　预警 17](#_Toc493850753)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22](#_Toc493850753)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23](#_Toc493850751)

[4.1　信息报送 23](#_Toc493850754)

4.2　先期处置 ………………………………………………………………………24

[4.3　指挥协调 ………………………………………………………………………25](#_Toc493850755)

[4.4　处置措施 29](#_Toc493850756)

[4.5　现场指挥部 31](#_Toc493850757)

[4.6　响应升级 33](#_Toc493850758)

4.7 社会动员……………………………………………………………………….33

[4.8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导 34](#_Toc493850759)

[4.9　应急结束 34](#_Toc493850760)

[5　恢复与重建 35](#_Toc493850761)

[5.1　善后处置](#_Toc493850762) 35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36](#_Toc493850763)

[5.3　保险 37](#_Toc493850764)

[5.4　调查评估 38](#_Toc493850765)

[6　应急保障 38](#_Toc493850766)

[6.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38](#_Toc493850767)

[6.2　 应急队伍保障 39](#_Toc493850768)

[6.3 　通信保障 41](#_Toc493850769)

[6.4　 交通运输保障 41](#_Toc493850770)

[6.5　 物资保障 42](#_Toc493850771)

[6.6　 医疗卫生保障 43](#_Toc493850772)

[6.7　 治安保障 44](#_Toc493850773)

[6.8　 人员防护保障 44](#_Toc493850774)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4](#_Toc493850775)4

[6.10　气象服务保障 45](#_Toc493850776)

[6.11　资金保障 45](#_Toc493850777)

[6.12　技术开发与储备 46](#_Toc493850778)

[6.13　法制保障 46](#_Toc493850779)

[7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47](#_Toc493850780)

[7.1　 宣传教育 47](#_Toc493850781)

[7.2　 培训 48](#_Toc493850782)

[7.3　 应急演练 48](#_Toc493850783)

8 附则 [50](#_Toc493850780)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50](#_Toc493850784)

[8.2 　监督检查与奖惩 52](#_Toc493850785)

[8.3　 预案管理 52](#_Toc493850786)

[9　附件 54](#_Toc493850787)

# 1　总　则

## 1.1　西城区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性

1.1.1　西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之一,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是展示国家首都形象的重要窗口地区。全力做好“四个服务”，维护安全稳定，保障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高效开展工作,创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首善之区是西城区的首要目标。

1.1.2　西城区位于北京市中心城区西部，辖区面积50.7平方公里，东与东城区相连，北与海淀区、朝阳区毗邻，西与海淀区、丰台区接壤，南与丰台区为邻，气候类型属于典型的大陆性暖温带季风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辖区设15个街道，261个社区居委会，全区户籍总人口146.1万人，常驻人口122.8万人，常驻人口密度为2.42万人/平方公里，人口稠密、地区宗教场所众多、政治地位重要、经济要素高度集中，存在着产生突发事件的诸多社会因素。

1.1.3 制定本预案，对于创造城市美好生活，积极防范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增强应急反应能力，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区域人文化、精致化、数字化、国际化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 1.2　西城区突发事件的现状、特点及发展趋势

1.2.1　西城区主要突发事件可划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4大类、22分类、43种（见下表）。

**表1　西城区主要突发事件**

|  |  |  |
| --- | --- | --- |
| 大类 | **分类** | **主要种类** |
| 自然灾害 | 水灾害 | 水灾 |
| 气象灾害 | 气象灾害（暴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冰雪、雷电、冰雹、高温等） |
| 地震灾害 | 破坏性地震 |
| 地质灾害 | 突发地质灾害（地面塌陷等） |
| 生物灾害 |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
| 事故灾难 | 商贸企业等安全事故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
| 火灾事故 | 火灾事故 |
| 交通运输事故 | 道路交通事故 |
|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 公共电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
|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 | 供水突发事件 |
| 排水突发事件 |
| 电力突发事件 |
| 燃气事故 |
| 供热事故 |
|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
| 道路突发事件 |
| 桥梁突发事件 |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公网、专网、无线电） |
| 人防工程事故 |
| 特种设备事故 |
| 辐射事故 | 辐射事故 |
|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 重污染天气 |
| 突发环境事件 |
| 公共卫生事件 | 传染病疫情 |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流感等） |
|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 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 | 食品安全事件 |
| 职业中毒事件 |
| 动物疫情 |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
|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药品安全事件 |
| 社会安全事件 | 恐怖袭击事件 | 恐怖袭击事件 |
| 刑事案件 | 刑事案件 |
| 经济安全事件 |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
| 粮食供给事件 |
|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
| 金融突发事件 |
| 涉外突发事件 | 涉外突发事件 |
| 群体性聚集事件 | 涉访涉诉群体性聚集事件 |
| 民族宗教群体性聚集事件 |
|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
| 其他 | 新闻舆论事件 |
| 旅游突发事件 |

1.2.2　西城区突发事件主要特点：

西城区作为首都核心区之一，辖区人口稠密、建筑密集、经济要素高度集聚，驻区中央单位集中，经济、文化活动频繁，存在以非自然因素为主，灾害种类多、影响大、处置难度大等城市灾害的显著特点。

存在人为致灾因素。道路交通、城市生命线、火灾事故等事故灾害较为突出，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有所增加；旅游安全、生产安全、环境及空气污染等突发事件易发，金融投资等经济社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聚集上访事件、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民族宗教群体突发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以及涉外等突发事件时有发生。

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严重。西城区城市要素高度集聚，损失的放大效应突出。突发事件往往会对城市秩序、社会功能、环境与资源等造成严重破坏，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转造成较大冲击。

应对和处置难度较大。西城区有众多的驻区中央、市属单位，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增加了处置突发事件的难度。

1.2.3 西城区突发事件发展趋势

大风、暴雨、冰雪和雷电等气象灾害，是西城区的主要自然灾害；城市路桥事故和交通安全、火灾事故、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空气重污染）、信息安全等，仍将是西城区的主要事故灾难。重大群体性事件、新发或烈性传染病、食品安全、破坏性地震、恐怖袭击等，将是主要潜在致灾因素。

## 1.3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3.1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安全委员会议上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继承和巩固近年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保障重大活动的经验成果，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执政能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首都安全稳定，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确保各级各部门全面履行应对突发事件的职责。

1.3.2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在突发事件应对中以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出发点，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

坚持依法应对的原则。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应急管理配套规定与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

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的原则。落实“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的要求，把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城市安全运行各个环节，强化基础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应急演练，提高防范意识，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坚持资源整合的原则。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努力实现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京津冀之间的协调联动。

坚持专业处置、属地管理的原则。遇有突发事件由专业部门负责处置和应对，建立区、街两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区、街两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由区或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所辖地区的中央在京单位、企事业单位。

坚持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充分依靠广大居民，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社会、公众的参与同政府管理有效结合，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突发事件应对体制机制，实现突发事件应对的社会化、多元化。

## 1.4　目的和依据

1.4.1　目的

针对西城区突发事件的现状和特点，通过编制预案，要达到以下目的：

（1）通过有效整合现有的突发事件组织管理机构、信息队伍等资源，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

（2）通过规范突发事件的分级分类，确定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程序，进一步明确西城区各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职能职责；

（3）通过整合现有突发事件应急资源，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健全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4）通过整合现有突发事件的信息资源，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形成机制优化、反应灵敏的信息支撑系统；

（5）通过总体预案的实施，切实加强基础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和机制，实现应急管理防范系统化、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保障统筹化，进一步提高西城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4.2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等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依据，实行依法行政，依法实施。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国内其他地区及境外涉及西城区的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西城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 1.6　事件等级

为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依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北京市区域内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首都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市、区多个部门和相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市级个别部门、有关单位和区级力量和资源处置的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市级个别部门、有关单位或区级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

## 1.7　西城区应急预案体系

西城区应急预案体系分区、街两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组成。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2.1.1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体系架构图见下图）。对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相关处置工作按市总体预案要求由市属相关单位负责，区应急委协助。



图1 西城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架构图

2.1.2　区应急委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分管副书记、常务副区长担任，委员由区委、区政府分管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区领导，区委办公室主任，武警六支队支队长、武警七支队支队长，区政府办公室公室主任担任；组成人员为区各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

2.1.3　区应急委设总协调人，负责应对突发事件的统筹协调工作。总协调人由区政府办公室公室主任兼任。下设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成员由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委宣传部主管副部长、区委办公室主管副主任和区政府办公室公室主管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兼任，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协助总协调人开展工作。

2.1.4　区应急委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审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3）组织指挥处置一般突发事件，协助市属相关单位处置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

（4）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与中央和国家各部委、驻京部队及市属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5） 领导各街道及专业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6）分析总结全区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 2.2　办事机构

2.2.1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是区应急委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公室，同时挂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应急指挥中心的牌子，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区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承担区应急委的具体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工作。区应急办根据区应急委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负责组织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并负责组织、督促、检查预案的演练工作。

2.2.2　区应急指挥中心设有指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作为突发事件发生时区应急委的指挥平台。区民防局指挥平台是区应急委备份指挥平台。

**2.3　专项指挥机构**

2.3.1　区应急委设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包括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区人防工程事故和抗震应急指挥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区反恐和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分管区领导担任。

2.3.2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具体指挥本区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分析总结本区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6）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除以上专项指挥部外，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分管区领导和区委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公室主任及相关主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指挥和处置等应对工作。

2.3.4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有关部门，作为专项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5　区相关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预防、指挥和处置等应对工作。

2.3.6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为主责部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部门为协作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商务委、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是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保障部门（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分工见表2）。

武警六支队、武警七支队和北京预备役防化团、民兵的应急救援任务在相关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具体规定。

表2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别** | **处置主责部门** |
| 1 | 水灾 | 区城市管理委 |
| 2 | 气象灾害(暴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冰雪、雷电、冰雹、高温等) |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西城交通支队等 |
| 3 | 破坏性地震灾害 | 区民防局（区地震局） |
| 4 | 突发地质灾害 | 西城国土分局 |
| 5 |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 区园林绿化局 |
| 6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区安全监管局 |
| 7 |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8 | 火灾事故 | 西城消防支队 |
| 9 | 道路交通事故 | 西城交通支队 |
| 10 |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 区城市管理委 |
| 11 | 公共电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 西城交通支队 |
| 12 | 供水突发事件 | 区城市管理委 |
| 13 | 排水突发事件 | 区城市管理委 |
| 14 | 电力突发事件 | 区城市管理委 |
| 15 | 燃气事故 | 区城市管理委 |
| 16 | 供热事故 | 区城市管理委 |
| 17 |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 区城市管理委 |
| 18 | 道路突发事件 | 区城市管理委 |
| 19 | 桥梁突发事件 | 区城市管理委 |
| 20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公网、专网、无线电) | 区科信委、区政府办公室 |
| 21 | 人防工程事故 | 区民防局 |
| 22 | 特种设备事故 | 区质监局 |
| 23 | 重污染天气 | 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 24 |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区环保局 |
| 25 |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流感等) | 区卫生计生委 |
| 26 |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区卫生计生委 |
| 27 | 食品安全事件 |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卫生计生委(CDC) |
| 28 | 职业中毒事件 | 区安全监管局 |
| 29 |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 区卫生计生委 |
| 30 | 药品安全事件 |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 31 | 恐怖袭击事件 | 西城公安分局 |
| 32 | 刑事案件 | 西城公安分局 |
| 33 |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 区商务委 |
| 34 | 粮食供给事件 | 区商务委 |
| 35 |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 区发展改革委 |
| 36 | 金融突发事件 | 区金融办 |
| 37 | 区内涉外突发事件 | 区政府外事侨务办 |
| 38 |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聚集事件 | 区维稳办 |
| 39 | 民族宗教群体性聚集事件 | 区民族宗教办 |
| 40 |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 区教委 |
| 41 | 新闻舆论事件 | 区委宣传部 |
| 42 | 旅游突发事件 | 区旅游委 |
| 43 | 辐射事故 | 区环保局 |

2.3.7　各处置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协作部门、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

## 2.4　专家顾问团

区应急委、各专项指挥部应成立突发事件专家顾问团。

专家顾问团主要职责是：

（1）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的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 2.5　基层应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成立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居民委员会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应急委及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6 应急指挥工作程序图**

（图2 应急指挥工作程序图）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3.1.1　本区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特别是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3.1.2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3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各自主责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区应急办负责定期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1.4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部门、本街道或本系统突发事件与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在国内外可能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办，通报区相关部门。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和街道办事处应积极从城市生命线类系统（12319城建热线、96310城管热线和96116自来水热线、96159排水热线、95598电力热线、96777燃气服务热线、96069热力热线）获取相关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收集并向区应急办和区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城市运行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稳定和其他敏感信息。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3.1.5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负责受理及分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各类信息，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将情况及时通报给各相关单位。

3.1.6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3.2　预警

3.2.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区应急办负责全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依据各自职责分工，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和发布权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2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等级（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市级预警转发。市有关部门发布的涉及到我区的预警信息，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后直接转发落实，并报区应急办备案；橙色预警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部门报区主管领导后直接转发；红色预警由区应急办报区应急委主任后直接转发。转发预警解除按上述同等权限执行。

（2）我区预警发布和解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区应急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可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市应急办及市有关部门备案。

区内蓝色、黄色预警，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报主管区领导批准后，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区应急办备案；区内橙色预警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向区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由区应急办分别报请区应急委主管或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区应急办或授权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发布和解除；红色预警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向区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由区应急办报请区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由区应急办负责发布和解除。（区防汛预警的发布和解除部门权限按上升一级执行）

（3）对于可能影响我区以外其他地区的我区域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区应急办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及时上报市应急办或相关单位，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3.2.4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以及事态发展、政府工作措施及公众预警响应建议和咨询电话等内容。

3.2.5 预警响应

根据发布预警级别，即将要发生的突发事件严重程度，以及我区应急力量能够应对处置和控制的能力，分类实施三种级别响应。

（1）蓝色、黄色预警响应：当发布蓝色和黄色预警时，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主责部门启动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相关单位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根据需要，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主责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应对准备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

（2）橙色预警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指挥部）启动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根据需要，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指挥部）主要领导负责应对准备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

（3）红色预警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由区应急委启动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全区应急力量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根据需要，由区应急委主任以及区委和区政府主管领导、区应急办负责应对准备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启动区防汛预警的响应机制按上升一级执行）

3.2.6　预警响应措施

当发布突发事件预警后，按照响应机制，相关部门要组织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责令有关单位、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并根据需要，协调相关专家学者，同时责令相关技术骨干与应急力量一同进入待命状态，加强值班值守，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及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确保城市正常运行。

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关闭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7　区应急办和预警信息发布主责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顾问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和预警响应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相关部门应按照权限立即宣布解除预警。

3.2.8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微博微信、特定区域应急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户外新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接到预警信息后，各相关主责单位要及时督促商场、公园、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交通场站、学校、医院、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各种手段及时传播预警信息，要加强对社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景点）、交通枢纽、企业、工地等人员密集区，以及其他重点区域和单位的预警信息接收传播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要督促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采取各种方式逐户逐人告知。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或单位，应向社会公布咨询联系电话，提供统一书面答复口径及相关情况，共同做好向公众的相关咨询、服务与反馈等工作。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3.3.1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气象、环保、金融、旅游、商务等专业部门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3.3.2　区应急办会同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信息监测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逐步实现与北京市及其有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与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接建设工作。

3.3.3　区应急办会同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我区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区域、跨行业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专业和区域风险管理系统，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做到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送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强化突发事件信息的初报、续报、核报和终报时间节点和相关内容。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1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立即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有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要及时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尤其是社区居委会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必须立即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报告，当遇有事态正在蔓延扩大，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突发事件，如发生火情、危险化学泄漏等，应在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报告的同时，直接向区应急办（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街道办事处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向区应急办报告。

4.1.2　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及时向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区应急办报告，同时通报区委宣传部、相关部门。信息初报最迟不晚于接报后10分钟，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报送。

4.1.3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必须接报后立即报告区应急办，同时每30分钟通报一次事态进展情况。对于涉及到港澳驻京机构、港澳台人员，外国在京机构、人员或赴外（港澳）人员的事件，应同时通报区台办、区外事侨务办和区委宣传部。

4.1.4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最迟不晚于接报后30分钟向区应急办报告，并做好信息持续续报工作。

4.1.5　区应急办对于接报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在报请区应急委相关领导批准后，按规定及时向市应急办报告。

4.1.6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原因、事件类别、人员伤亡情况、损失情况、影响范围、危险程度、发展趋势、潜在次生灾害、已采取的措施，以及签发人、信息提供者或单位、联系方式等辅助性信息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要立即明确先期处置指挥员，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区应急办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调动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做好社会治安、后勤保障等工作，及时向区应急办和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同时继续做好相关配合和保障工作。

4.2.3　事发地居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4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迅速做好应急准备，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道路交通管制等响应措施。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及时开放办公楼、体育场馆、商场、宾馆、饭店、公园等场所，提供应急避险安置服务。

4.2.5　在境外发生涉及本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在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区台办及区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我国驻外（港澳）派出机构做好境外领事保护工作。

## 4.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4.3.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权限、事态控制能力，并结合我区的实际，分为三种级别响应。

一级响应：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根据事态发展，突发事件有可能达到较大以上级时，或突发事件十分严重，发动全区应急力量应对仍不可控制，需要出动市应急力量应对和处置时，由区应急委启动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突发事件先期应对和处置工作。市相关部门组织应对处置后，在市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调度全区相关专业应急力量全力协助做好应对处置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事件的需要，区应急委主要或主管领导，以及区委、区政府主管领导，区应急办同时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工作。

二级响应：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或根据事态发展，突发事件有可能达到一般级别时，或突发事件事态较为严重，但我区应急力量可以应对和控制时，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机制，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相应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应急力量进行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根据事件的需要，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主要或主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处置和应对工作；事发单位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现场指挥部搭建与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三级响应：当发生小于一般的突发事件时，或突发事件事态较轻，个别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能够应对和控制，由相关主责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启动部门应急机制，社区居委会组织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应对和处置工作，主责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应急力量进行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的需要，由区主责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的主要（或主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当属市属企业、行业（系统）应对和处置的，且级别在较大以下的突发事件，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应启动部门应急机制，在负责先期应对和处置的基础上，全力配合市属主责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由主责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或区应急办赴现场协助指挥协调工作。

4.3.2 区应急委决策指挥

当全区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因素，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或者由区应急办或区专项（临时）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并经区应急委主任或区应急委会议研究同意时，启动区应急委决策机制，由区应急委负责突发事件处置决策指挥工作。

区应急委召开全会或专题会议，对以下工作作出决策部署，包括：

（1）研究调整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等级级别；

（2）研究错峰上下班、学生停课、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区（景点）等重大决策；

（3）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我区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建议，依法启动社会动员机制；

（4）协调市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与资源支持或提请市委、市政府支持等；必要时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

区应急委决策指挥机制启动后，突发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仍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

4.3.3 联合办公和综合协调督办

区应急委决策机制启动后，区应急办会同专业处置主责单位，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启动联合办公机制，组织抽调宣传、武装、社会办、公安、交通、消防、卫计、住建、城市管理委、民政等部门和武警等相关单位参与应对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指挥枢纽作用，为区领导处置决策发挥辅助参谋作用。区应急办根据事态发展，依据相关预案，经商有关部门并报请相关区领导批准后，实施相关措施；在突发事件应对期间，经区主要领导授权后，区应急办发挥指挥调度的职能。

## 4.4　处置措施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各街道办事处、相关专项指挥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等障碍物；

（12）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4.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情况，由区应急委统筹协调西城公安分局及各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4.5　现场指挥部

4.5.1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处置事件主责部门牵头，依托区相关专项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依照“安全就近、方便指挥”的原则，选择合适的场所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设立明显标志。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可设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组、治安交通组、综合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专家顾问团等工作组，并确定各组牵头单位、组长、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4.5.2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应急办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4.5.3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区应急办、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到达现场的应急队伍、物资等资源，要首先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或登记，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4.5.4　主责部门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团，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专家顾问团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5.5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区应急委协调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4.5.6　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4.5.7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区台办等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

4.5.8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 4.6　响应升级

4.6.1　当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市应急委已启动首都地区应急联动机制或进入紧急状态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区委、区政府统一调度全区应急资源和应急力量，集全区之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主管领导、区应急办同时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工作。

4.6.2　发生巨灾时，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迅速形成应对巨灾的体制机制和措施，有效遏制巨灾可能造成的损失。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要立即协调全区应急力量，全面加强应急处置，强化应急处置的时效性。

**4.7　社会动员**

4.7.1　区应急办、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7.2　全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应急委提请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办统筹全区突发事件的社会动员工作。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区应急委报请区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并报市政府备案。

## 4.8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导

4.8.1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市相关规定，在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办领导下，由区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必要时，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8.2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办在上报区应急委领导的同时，应向区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

4.8.3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区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后，由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宣传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等工作。

4.8.4 专业处置主责单位应迅速收集、整理网络舆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反映的问题，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对于不实信息，及时发布准确信息，对于负面信息，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区委宣传部通过舆情信息监控系统平台及时获取舆情信息，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 4.9　应急结束

4.9.1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9.2 一般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单位）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属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4.9.3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4.9.4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由专业处置主责部门或单位牵头，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信息报送、应急决策与处置等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报告原则上应在处置工作结束后1周内完成，并报区应急委。必要时，按有关要求将总结评估报告提交相关突发事件调查组。

根据需要，亦可由专业处置主责部门或单位牵头，组织对一般突发事件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总结报告原则上应在处置工作结束后2周内完成并报区应急委，最迟不得超过1个月。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5.1.1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成立专办，由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5.1.2　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疫病控制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区环保局提出事故污染处置建议，负责现场协调清理、消除环境污染；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属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制定应由政府承担补偿费用的补偿标准和办法；

区政府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地区居民安置与社会管理工作，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调拨、发放等工作。

##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2.1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区商务委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储备、调拨和应急网点投放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物资发放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5.2.2　区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助物资的接收、登记和储备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5.2.3　各级接受救灾捐赠部门应立即开通24小时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接受捐赠款物坚持“专款专用、尊重捐赠者”的意愿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区民政局要进一步推动接受捐赠工作的制度化和经常化，为灾后社会救助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

5.2.4　区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救援救助工作及其他日常性募捐救助工作。

5.2.5　区司法局牵头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2.6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会同卫生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2.7 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依法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和因灾伤亡的人员给予救助和抚恤，对见义勇为人员依法确认，对因公牺牲者进行认定和追认烈士。

## 5.3　保险

5.3.1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协助保险监管部门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3.2　区应急委、相关部门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 5.4　调查评估

5.4.1　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职责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调查评估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5.4.2　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突发事件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3　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需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无具体规定的，一般应在60日内完成。

5.4.4　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6　应急保障

## 6.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1.1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积极响应配合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信息报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民防指挥信息系统、高点监控系统等。

区应急办会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等重点部门配合，推进物联网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推广工作，探索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示范工作。

6.1.2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完善区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形成西城区应急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更新维护的长效机制。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完善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辅助决策知识库以及应急管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及时维护更新，实现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6.1.3　区综治办牵头，西城公安分局具体负责，区科信委等相关部门配合，进一步加强对全区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全区视频监控及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6.1.4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 6.2　应急队伍保障

6.2.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公安消防专业队伍，建立西城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复杂、难度大、专业救援队伍难以完成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6.2.2　专业救援队伍。

建立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公安、消防、交通、医疗急救、市政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人防、地震、消防、医疗、防汛、建筑工程、市政等专业应急救灾队伍在发生灾情时应服从区应急委的统一指挥。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部门，应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给予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6.2.3　驻区部队、武警和民兵作为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工作。

6.2.4　应急志愿者队伍。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把应急志愿者服务纳入全区的应急管理体系，依托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救援队，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随时准备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在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预案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由区政府及有关单位给予支持和帮助。

6.2.5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应急专业队伍规划、组建和管理工作。

## 6.3　通信保障

6.3.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的政务专网、计算机无线网络，适时建立本区信息安全与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6.3.2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参与，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政务有线和无线专网为核心，整合社区网等其他社会公共网络资源，形成区、街道、社区三级网络传输体系，建立跨部门、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稳定可靠应急通信系统。

6.3.3　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和协调相关企事业单位，在区政务专网和无线政务专网中断或现有网络盲区时，保障事件现场与区应急办、区相关部门、有关街道办事处之间的通信联系。

## 6.4　交通运输保障

6.4.1　由西城交通支队牵头，建立健全与交通运营部门的沟通和联动机制，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快速顺畅的通道、专业应急预案和交通秩序等交通保障条件。

6.4.2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和区城市管理委牵头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可提请市应急办协调解决。

6.4.3　区交通委牵头，会同西城公安分局、西城交通支队等部门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交通战备保障与常态交通运行、应急交通保障的统筹协调机制。

## 6.5　物资保障

6.5.1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区民政局应定期组织征集应急物资储备需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工作。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制定本领域、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补充、更新和监管体系建设等工作。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生产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6.5.2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西城工商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及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区卫生计生委、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编制应急药品和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医疗救治基地的应急药品、物资装备。区民政局负责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实物储备。区红十字会做好备灾救灾物资管理和储备工作。

6.5.3　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6.5.4　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根据处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

6.5.5　必要时，区应急委可以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 6.6　医疗卫生保障

6.6.1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接诊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区红十字会应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救援工作。

6.6.2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委卫生监督所、辖区医疗机构会同其他部门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受灾区域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并视情况对事发地区饮用水进行监测。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区卫生计生委、区商务委、工商分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监测受灾区域的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对受灾区域食品开展监督检查。

6.6.3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本区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建立动态数据库，了解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全面提高全区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 6.7　治安保障

6.7.1　由西城公安分局负责治安保障，及时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7.2　由西城公安分局负责，驻区武警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突发灾害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受灾区域治安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实施群防联防，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6.7.3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危害的发生。

## 6.8　人员防护保障

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针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人员造成潜在的危害种类和可能性，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保障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9.1　依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区应急委组织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6.9.2　由区民防局牵头，会有关部门确定相关场所作为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市民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

6.9.3　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区政府给予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

6.9.4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区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 6.10　气象服务保障

区应急办、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要及时追踪市气象局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预报，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向区相关部门和事件发生地提供天气情况信息通报。

## 6.11　资金保障

6.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结合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实际需求，每年适当安排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予以保障。

6.11.2　区财政局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的管理；制定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相关使用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及审批流程等。突发事件发生后重大资金的动用经区应急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6.11.3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经区应急委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11.4　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的审批程序，对于紧急情况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凡区应急委批准的拨款事宜，区财政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6.11.5　区财政局、区监察委和区审计局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11.6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专项资金和预备费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调整支出，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动用重大资金应由区应急委审批。

## 6.12　技术开发与储备

由区科信委牵头将公共安全领域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列入区财政科技专项重点支持领域，加强技术开发，提出科学配备的方案。

## 6.13　法制保障

6.13.1　在突发事件发生及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6.13.2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区政府法制办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 7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 7.1　宣传教育

区应急办组织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区政府新闻办、区民防局（区地震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在区应急委领导下，协助区应急办开展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全区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区域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教育，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鼓励本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 7.2　培训

7.2.1　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面向区属机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政府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区属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7.2.2　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志愿者的培训。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团区委会同区应急办，组织协调市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 7.3　应急演练

7.3.1　区应急办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区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区跨系统、跨领域的应急演练。

7.3.2　区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地区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街道办事处和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综合应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各专项指挥部牵头，就不同区域、不同内容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的应急演练。

7.3.3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保障、考核与评估5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8　附　则

##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和区政府派出机构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区应急委批准后以区政府或区应急委名义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区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区应急办备案。

单位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是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主办单位为应对某项大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根据区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的政府预备费，经区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每年在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关区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区委、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即区属相关部、委、办、局。

有关单位：是指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列为区应急委成员的单位，但不在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区相关人民团体、市政府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本区的机构等其他单位。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各级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应急演练：是指各部门、各街道、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1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 8.2　监督检查与奖惩

8.2.1　区应急委定期对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社会单元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向有关单位申报予以表彰，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其限期整改。

8.2.2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3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根据本系统、本行业、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并建立相应奖惩制度。

## 8.3　预案管理

8.3.1　预案编制与制定。

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制定，区应急委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编制工作由区应急办负责具体编制工作。

8.3.2　预案审定与批准。

本预案由区应急委审定，由区政府批准。

8.3.3　预案印发、备案与公布。

本预案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并报市政府备案。同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内容，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8.3.4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区应急办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

8.3.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9　附　件

表4区级应急预案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案名称** | **编制主责部门** |
| 自然灾害类 |
| 1 | 西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 区民防局（区地震局） |
| 2 | 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3 | 西城区铲冰扫雪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事故灾难类 |
| 4 | 西城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5 | 西城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区民防局（区地震局） |
| 6 | 西城区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7 | 西城区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8 | 西城区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西城交通支队 |
| 9 | 西城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西城消防支队 |
| 10 | 西城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区安全监管局 |
| 11 | 西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区安全监管局 |
| 12 | 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区环保局 |
| 13 |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 区环保局 |
| 14 | 西城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区政府办公室 |
| 公共卫生类 |
| 15 | 西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区卫生计生委 |
| 16 | 西城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区卫生计生委 |
| 17 | 西城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区卫生计生委 |
| 18 | 西城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卫生计生委（CDC） |
| 社会安全类 |
| 19 | 西城区处置恐怖袭击和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 西城公安分局 |
| 20 | 西城区关于危及社会稳定的突发政治事件应急预案 | 区委政法委 |
| 21 | 西城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政府外事侨务办 |
| 22 | 西城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 区商务委 |
| 23 | 西城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 区委宣传部 |
| 各街道总体应急预案 |
| 24 | 德胜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德胜街道办事处 |
| 25 | 什刹海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
| 26 | 西长安街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
| 27 | 大栅栏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
| 28 | 天桥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天桥街道办事处 |
| 29 | 新街口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
| 30 | 金融街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
| 31 | 椿树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椿树街道办事处 |
| 32 | 陶然亭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
| 33 | 展览路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
| 34 | 月坛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月坛街道办事处 |
| 35 | 广安门内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
| 36 | 牛街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牛街街道办事处 |
| 37 | 白纸坊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
| 38 | 广安门外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